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州市姜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本级)的姜堰区人武部暨人防应急指挥中心大楼物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州市姜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本级)的姜堰区人武部暨人防应急指挥中心大楼物业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制造商为泰州市锦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385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.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签章）：泰州市锦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5 日